我的見證一：信神的經過

我是 1993 年從中國來美留學。那時，我一個月的工資收入才只有 100-200 元人民幣。我的妹夫當時是日語翻譯導遊，工資以外的收入很高。他就慷慨地送了我一張我要好多年不吃不喝才買得起的機票。給我機票時，我妹夫說，“給你訂的是 8 月 18 日的飛機。你就去美國發一發吧。”就這樣，我抱著發一發的心，來到美國新澤西州州立大學 RUTGERS 攻讀藥劑學博士學位。

到了沒過幾日，有人邀請我去參加周五晚上基督徒聚會。（神開始呼招我。）我想，我是信科學的，又不信神，去那兒幹嗎？以前住在杭州墻門（四合院）時，貼隔壁的人家的爺爺奶奶就是信耶穌的，常常有人來他們家唱詩禱告，我當時覺得老人家們不懂科學很迷信。所以我就說，“我不信神，我就不去了吧。”那位弟兄說，“不信沒關系。到那兒你可以認識很多人。”我想，這倒不錯，初來乍到，認識一些人倒是挺好的。所以就去了。聚會時，大家開始唱歌，贊美神，又唱神高坐在寶座上，我要敬拜你。我心裏很反感，想到，這不跟我們文化大革命時唱毛主席萬歲萬萬歲一樣嗎？（後來才明白人不可敬拜，但神不能不敬拜，因他是造我們、愛我們、拯救我們的神。）開始查經了，沒讀一二句，我們新來的大約七八個就與基督徒們辯論起來。我們說沒有神，他們說有神。起初的每次聚會，基本都是這樣。聖經沒有讀幾句，大多是爭論。我心裏是不願意參加這樣的活動的。（我們都偏行己路，不願認識神。）但我還是繼續參加聚會。因在 RUTGERS 那種地方，沒有車是非常不方便的。基督徒們很熱心，開車帶你辦這辦那，購物買菜。我也許臉皮較薄，不好意思回絕他們參加聚會，就這樣不斷地參加聚會。(
。)

時間久了，因弟兄姊妹們總是講到生命的問題，聖經所說的主要內容也是關於生命的來和去：你從哪裏來？你要去哪兒？所以，不知不覺中，漸漸地沒有了辯論的勁兒，反而開始思想生命的意義了。這就讓我勾起了童年的一段回憶。我的父母是最早的一批上山下鄉的知青，從杭州下鄉到當時浙江省最貧困的地區：東陽和義烏。（義烏後來靠小商品市場發跡，也就是靠假冒偽劣產品發的財。）我與妹妹就留在杭州由爺爺奶奶撫養長大。當時我們五個人 – 曾祖母、爺爺、奶奶、我和妹妹就住一間大約十八平方米的木屋，吃喝拉撒都在這屋裏。我大約七八歲的那年，突然間，曾祖母患了食道癌過世了。我們就在住的墻門裏辦了殤事（杭州人叫豆腐飯）。守夜到淩晨，天未亮時，大人們把棺材往大板車上一放，就拉走了。我記得很清楚，當時我站在墻門外，看著大板車消失在黑黑的夜幕中，不覺心裏一陣寒意。想到，阿太（曾祖母）就這樣沒了？一個活生生的人，一個每日生活在一起的人，就這樣永遠消失了？這，做人有什麼意義呢？在接下去的幾個夜晚，我總是在床上翻來覆去的，睡不著。一個七八歲的小男孩失眠了，因他心裏在尋找人生的意義，卻找不到答案。因死亡的陰影籠罩著他的心，他卻無法擺脫。“要是爸媽不把我生下來就好了。就沒有這些煩惱了。”當時我就是這麼想的。後來，慢慢地也就不去思想死亡一事了。因為，人人都說，“生老病死，自然規律。”你去想它幹嘛呢？（人就是這樣，有意無意地回避這人人都要面對的最重大的問題。人就是這樣無知，對生命的無知。以為死了就完了。被這物質的世界，眼所見的，蒙蔽了。以為看不見的，就不存在。我們都會嘲笑信神的：天堂？天堂在哪裏？神在哪裏？你拿來給我看看？）那末，生命的意義是什麼呢？生命的意義就是為社會為人類做貢獻。這是我們小時候受的教育。到讀大學時，生命的意義變成了為己為人。等碩士畢業時，“為人”已經從生命的意義的定義中消失了。人活著就是為自己，其余的都是幌子，副產品而已。我

也是抱著這樣的心態來美國留學的。雖然小時候立誌要當個科學家造福人類，（那時，看到農民們的貧窮，心裏總是想我要好好學習，等我長大了，我要幫助這些赤窮的百姓們，讓他們過上富裕的日子。），但是，等到從中國藥科大學碩士畢業後，學了點知識，有了一點本領後，早就把造福人類的誌向拋擲腦後了，只是一心向錢奔了。心裏原有的一腔愛國愛民的熱血，也被“六四”的坦克碾得幾乎沒了蹤影。國內沒有奔頭（我爸一無官職，二無金錢），那只有奔美國了。來美後參加查經活動，又引起我去思想生命的意義。（神帶領我，使我的靈魂開始復蘇。）是啊，離開神，沒有永生，生命有什麼意義呢？人生老病死，豈不空虛的很？遙望美國深夜的星空，我心不免又開始感到虛空、甚至有點寒顫起來了。

這時候，我有了一個很大的轉變，就是開始相信這世界是神創造的。最受啟發的是一個弟兄打的比方。他說，“你看這幅畫。在這畫中你能找到畫家嗎？雖你在畫中找不到畫家，但你卻相信這畫是由畫家畫的。同樣，你看這世界。我們怎能說在世界中找不到造物主，就沒有神呢？任何一件人造的簡單的東西，如紙啊筆啊，我們都不會否認是被造的。那如此奇妙世界，我們憑什麼否認是被造的呢？”同時，通過弟兄姊妹的幫助，我也了解了其它許多知識，心裏的一些疑惑逐步得到了解答。比如進化論的問題，科學與信仰的問題等等。

我們從小受的教育，就是生命是進化而來。我們都把達爾文的進化論當作科學事實，篤信不疑。來美國後，才知道進化論只不過是一個學說而已，更確切地說，不過是一個假說而已。根本沒有直接的證據。我們都以為化石是進化論的有力證據。卻不知，恰恰相反，大多的化石發現是不利於進化論這一學說的。比如說進化論的關鍵：中間過渡物種，從來沒有發現過。達爾文說，之所以沒有發現中間過渡物種，是因當時化石的發掘不夠多；並且斷言，只要廣泛地挖掘，一定會找到中間過渡物種的。可是，一個半世紀過去了，達爾文的斷言仍是一句空話。考古學發現，所有化石的物種，都是以該物種完整的形式出現。曾經轟動一時的一些所謂的中間過渡化石，後來大多被發現疑點重重，或羞於被展現了。而且，進化論本身不斷地被科學家質疑、修改、翻版。連達爾文本人在《物種起源》一書中也坦白他自己無法接受眼睛是進化而來的說法，因眼睛的結構太奇妙了。眼睛可以自動調焦，瞳孔自動調節採光，神經細胞自動翻轉倒置的成像。可是，事實是，我們身體的哪個器官不奇妙呢？進化論的另一個家喻戶曉的“證據”是海格爾的胚胎比較學。海格爾畫了魚和一些動物包括人的胚胎發育過程，指出這些動物的胚胎發育及其相似，以證明人是由魚類進化而來。可事實是海格爾的畫加入了他自己的想象，歪曲了事實。早被他同時期的科學家反駁質疑。只是因進化論的需要，也就是人不信神的需要，而被廣泛地采納於教科書之中。誤導了一代又一代的只信科學的現代人（卻不管科學也有真偽之分，也有事實與學說/假說之分）。退一步說，即使神讓人的胚胎發育與魚的胚胎發育有相似之處，又如何呢？而且，現代生物學一個物種的定義是與進化論相矛盾的。該定義說道，不同種間的交配，不能產生後代；若有後代，則後代沒有生殖能力。這說明物種是非常穩定的，不會從一種變成另一種。雖然該物種的定義與進化論相矛盾，但卻與聖經中的描述及其一致。《聖經》第一卷書《創世紀》中描述神創造萬物，反復強調了萬物“各從其類”。人就是人，猴子就是猴子。不認榮耀全能的永生之神為自己的生命之主，卻願認猴子為自己的祖先，那是人自傲的墮落！現代人的愚昧！對生命的無知！

那麼，科學與信仰是否有矛盾呢？我是學科學的，從小就認為科學與信神是格格不入的。來美後，讓我大吃一驚的是，居然現代科學的奠基人多數是信有神的，比如牛頓、愛因斯坦等。後來才明

白，科學與信仰是不矛盾的。《聖經》說萬物是神所創造，神賦予這被造界以規律。萬物就按著這規律運行。科學是什麼呢？科學是研究發現這些規律，然後利用這些規律造福人類。若按進化論，宇宙的起源、運行、一切的一切都是漫無目的的，是隨機的。那談何規律？科學研究從何立足？凡研究科學的，其背後的共識（也許大多數人根本沒有想過）就是宇宙萬物是有規律的。所以，科學與信神創造是不矛盾的。恰恰一面研究科學，一面又相信這漫無目的隨機的進化論，實在是自相矛盾，自欺欺人。

“好了，我相信有神。”我說，“這就夠了。”然而，弟兄姊妹勸我不但要相信有神，更要接受神的救贖，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要讓神成為我生命之主。“成為我生命之主？”我心裏就不願意了。因我好不容易來到美國，為的就是要實現發一發的美國夢，要好好享受人生（就是要滿足自己的邪情私欲）。讓神作我的主，放棄自我？一切聽神的？我不幹。我要做我自己的主。我要繼續活在自我當中，因各種欲望還沒有滿足（其實永遠不會滿足）。人就是這樣，喜好罪中之樂，不願拋棄各種私欲，不願離開自我為中心的自私的（罪惡）生活，不願回復神造人時公義良善的榮美形象。無數的“基督徒”也是這樣。以為受了洗，有了天國的門票，就可一如既往地去追求世界了。夢想著天上地下雙贏！然而，《聖經》教導我們說，“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；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象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，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永遠長存。”但是，我愛世界，舍不下這種種的情欲。 所以，從那時開始，我就想方設法逃避神，不願接受神為我的主。

可是，神很憐憫我，硬是把我抓了回來。事情是這樣的：1993 年年底的時候，我參加了在賓夕法尼亞州的一個福音營。有一天晚上，我問弟兄姊妹們，“為什麼聖經中的那位才是真神，而其他的神，如我們中國人拜的佛，卻不是真神呢？”弟兄姊妹們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只是說，“我們為你禱告吧，祈求神給你一個印證。”七八個人就一起簡單地為我禱告，求神親自給我一個印證，好讓我知道耶和華才是真神。第二日，牧師講道結束時，要我們一起唱嶽飛的《滿江紅》。這歌，我記得是在初中時學的，還記得怎麼唱。不過，牧師說他對歌詞略作了改動，其大意是中華民族為什麼幾千年來災難深重，甚至到了九十年代末居然還會“六四”血撒天安門，就是因為我們不認識真神。牧師在講的時候，我心裏沒有什麼特別的感受，但是，一唱歌的時候，我就一下子放聲大哭，而且一直哭不停。二三百人的會場，別人在唱歌，我卻哭不停，想停也停不下來。這一哭，神讓我明白了幾個道理。首先，我不是要做自己的主嗎？我連哭都無法控制，怎能做自己的主呢？明日發生什麼，我知道嗎？我自己能做主嗎？其次，“六四”時，我一腔熱血要救國救民，要求言論自由反對腐敗。可是，我自從娘肚子裏生下來，就走在一條死亡之路上。我自己都無法救自己，怎能救別人呢？我若在這些獨裁專制的官位上，不照樣會貪汙腐化行賄受賄魚肉百姓？我自己還不就是罪人一個？所以，當時我就決誌信主。晚上睡覺時，我有點垂頭喪氣，猶如被打敗了的公雞。感到好象被神打敗了，迫不得已，只有信靠他。可是，到幾個月後在若歌教會受洗時，我非常地喜樂。因我想，這一洗，主的寶血洗淨了我一身的汙穢，《聖經》說，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一個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成新的了”。是的，我回想自己，是多麼的骯臟：賭博，行賄，說謊，淫亂，驕傲。。。。。。我多麼需要重新做人！感謝神！他給了我重生的機會！我真的非常喜樂！雖然我從小就一直是“三好學生”，學習成績總是數一數二的，一直當班長、小學少先隊大隊長、中學學生會主席、大學系學生會主席、研究生會主席，獎狀厚厚的

一疊，校內校外都說我是個好人；可是我不是一個好人，心裏有各種的罪性，而且犯了各樣的罪。我很驕傲，自以為是。我未婚同居，讓我的女友（後來是我的妻子）人工流產二三次。（殺人哪！而且是自己的兒女！）我放縱情欲，三次與不是自己的妻子上了床。（奸淫哪！）為了讓政府允許我來美留學，我給有關官員送禮送錢。（行賄哪！）我常常打麻將玩牌。（賭博哪！）。。。。。。這一身的罪孽深重啊！是的，我罪深重，罪該萬死（下地獄）。感謝神，他用他獨生愛子耶穌的寶血把我的罪洗淨。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成了我的救贖。使得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！感謝神！感謝救主耶穌！

這是我信主的經過，從初次參加聚會到決誌信主只有五個月，到受洗，又四個月。共九個月。信主的過程不長，（神特別憐憫我），跟隨主的過程卻是漫長的，這是一輩子的事。一個信徒的一生，就是要舍己、跟隨主的腳蹤，走十字架的窄路。因為主說，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舍己，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這是我最愛的經句，也是我一生要學習的功課。因為舍己，就是不為自己而活，從今以後，乃是為主而活。舍己，就是要把自己的肉體連同肉體的情欲釘在十字架上。舍己，就是放棄自己以前的種種理想，不再追求自己的夢想。舍己，就是要象主耶穌和眾聖徒那樣，放棄對世界的追求，過一個清貧的生活，把時間精力金錢用在聖工上，傳福音上，幫助無助貧困的人上。這十幾年來，神一直在磨練我，讓我經歷了不少信仰旅程的艱難曲折，他盼望我成長起來。神又一次一次地煉淨我，清理我內心的骯臟，他要我成為聖潔。神不斷地雕琢我，鑿去我品行上的各種醜陋，他希望我能越來越有他榮美的形象。這十幾年來，我經歷了許多次神的管教，又經歷了許多次神的保守，也經歷了許多次神的帶領。許多次，神的大能的手，親自介入我的生命歷程之中，讓我知道，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是唯一的神，是聖潔的神，是公義的神，是慈愛的神，是行奇事的神。這些經歷，非三言兩語能說完。希望今後有機會能夠與各位分享。

邵弟兄

2013 年 9 月 7 日